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郭奕靚

聯絡電話:0227877421

電子信箱: kuo0430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700417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函詢藥事法第40-3條第2項所定核予五年資料專 屬期要件一案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2月7日研字第107058號函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執行藥品臨床試驗之品質,以保障受試者權益,我國執行藥品臨床試驗皆應符合GCP及有關規定,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查核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導入風險管理機制,落實受試者權益強化精神,並達藥事法第40-3條鼓勵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,與新藥及早於我國上市之目的,申請新增或變更適應症案件,欲申請藥事法第40-3條之五年資料專屬保護期間,其樞紐性臨床試驗,得以我國核發之GCP備查函,或期中報告、試驗報告、報告備查函,及其他例如我國臨床試驗核准函等適當文件,作為係於我國執行之佐證。
- 四、如新增或變更適應症申請時,經審查認定該樞紐性試驗應 執行GCP查核者(例如所檢附之樞紐性試驗係採學術研究用 申請流程,或經審查認定有數據疑慮者),將以補件通知





俟GCP查核完畢後再核予該適應症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副本: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
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 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

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電2019/04/10文





